

附表一

____年度臺中市農業天然災害預防性設施及災害復建防救設施申請表

設施生產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 <input type="checkbox"/> 果樹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 <input type="checkbox"/> 種苗 <input type="checkbox"/> 特用作物

輔導單位：_____區_____（農會、合作社場、區公所）

一、申請人資料（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聯絡電話：_____

住址：_____

二、檢具相關文件

1、有，否農產品標章：_____。

2、有，否銷售實績證明文件、生產作業紀錄文件、農藥殘留檢測合格報告。

3、有，否最近5年內進修農業相關課程結業證書。

4、有，否所屬產銷班：_____區_____產銷班第____班。

5、是，否檢附土地資料及合法使用文件（承租土地者應檢附租約及設置溫網室同意書等文件、固定設施並檢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三、經營現況

(一)主要生產作物：_____，種植面積：_____公頃，年產量：_____公斤。

(二)銷售通路：

內銷：共同運銷：%；超市、量販店：%；行口%；直銷宅配及零售：%；其他：%。

外銷：輸出國家：外銷數量：公斤。

四、設施栽培作物類別及經營規模

土地標示							自有 或承 租土 地	申請設 施面積 (公頃)	栽培 作物 品項	生產 期間 (月份)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使用 分區	用地 類別	權利 面積 (公頃)	經營 面積 (公頃)				
合計										

五、設施經費需求（請依補助基準填寫項目、單價、數量、金額及合計總金額）

申請補助項目及數量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備註
水平棚架網室整棟新建 0.1 公頃(範例)	0.1 公頃×900 千元=90 千元（農業局補助 45 千元、配合款 45 千元）	
合計 ○○○公頃	農業局補助款__千元；農民配合款__千元	

申請人(簽章)：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

____年度臺中市農業天然災害預防性設施及災害復建防救設施審查表

審查項目	配分	評分原則	評定分數	備註		
農產品驗證	10	1.通過國際驗證或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者給 10 分。 2.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者給 8 分。 3.取得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示者給 6 分。		檢附證明文件		
作物安全 自主管理	25	1.落實用藥自主管理，檢具自行送檢合格報告者給 15 分。 2.配合主管機關農藥殘留抽檢，檢具檢驗合格報告者給 10 分。		檢附本產季或上一產季送經區檢中心或 TAF 認證實驗室出具之藥檢（化學法）合格報告。		
補助需求	10	1.近五年未申請計畫者給 10 分。 2.近四年未申請計畫者給 8 分。 3.近三年未申請計畫者給 6 分。				
歷年執行成效	5	近五年未申請者或近五年執行成效優良者給 5 分。（曾辦理變更者扣 2 分、曾辦理保留者扣 2 分，曾放棄及違反規定者不予給分）。				
生產紀錄	10	生產作業紀錄簿及病蟲害防治紀錄簿等依實際填寫情形酌予給分，最高給 10 分。		檢附證明文件		
銷售通路	20	1.有直銷、宅配及零售通路者給 10 分。 2.有行銷通路之超市、量販店契約供應者給 10 分。 3.共同運銷者給 10 分。 4.與外銷貿易商契約供應外銷，按外銷情形酌予給分，最高給 20 分。 5.本項最高給 20 分。		檢附尚在有效期間之合作契約、銷貨證明或供應實績。		
其他	20	1.本市輔導農業產銷班班員者給 10 分。 2.本市輔導青年農民者給 10 分。 3.參加教育訓練或配合農業政策者給 10 分。 4.本項最高給 20 分。		檢附證明文件		
總分	100					
初審意見						
初審人員簽章						
複審意見						
複審人員 簽章	_____科	_____科	_____科	_____科	_____科	_____科

附表三

年度「臺中市農業天然災害預防性設施及災害復建防救設施計畫」用地及設施施工前會勘表

農戶姓名	申請設施類別	設施用地						備註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土地登記 謄本面積 (公頃)	核定設施 面積 (公頃)	現況	

會勘時間：__年__月__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申請人：

農會、合作社場、區公所：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備註：申請農民務必提供土地登記謄本供查核單位人員確認土地為合法用地，並確認土地資料無誤，面積填列至小數後 4 位，興設施面積填列至小數後 2 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附表四

_____年度「臺中市農業天然災害預防性設施及災害復建防救設施計畫」成果會勘表

農戶姓名	申請設施 類別								備註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土地登記 謄本面積 (公頃)	核定設施 面積 (公頃)	完工驗收設施 類別及面積 (公頃)	現況	

會勘時間：___年___月___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申請人：

農會、合作社場、區公所：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備註：1、申請農民務必提供土地登記謄本供查核單位人員確認土地為合法用地，並確認土地資料無誤，面積填列至小數後4位，興設施面積填列至小數後2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2、受補助農民應於補助溫網室設施明顯位置標示「○○年度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補助農業天然災害預防性設施及災害復建防救設施」字樣，每個字大小長寬以達5公分為原則，並以耐用材質設置。